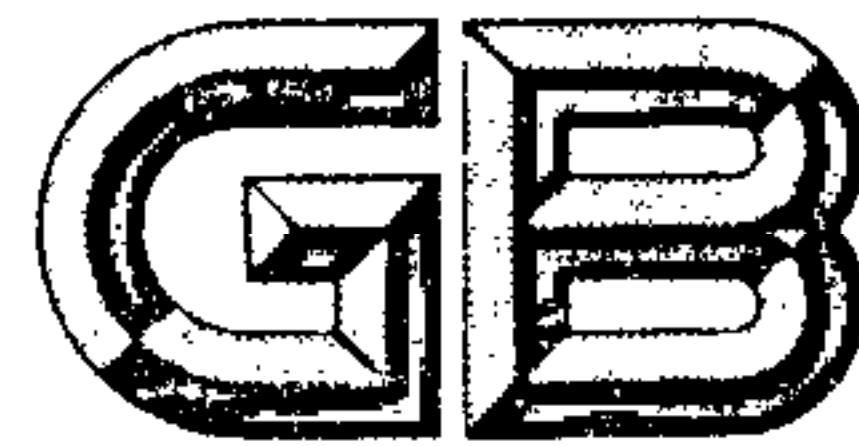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633.88-15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943—86

~~NY/T 32-1986~~

人参田间调查记载方法

Recording method of ginseng field investigation

1986-10-04发布

1987-05-01实施

国家标准化局 批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人参田间调查记载方法

GB 6943—86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18,000
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,500

*
书号：15169·1-4896

*
标目 64—25

人参田间调查记载方法

GB 6943—86

Recording method of ginseng field investigation

本标准做为田间调查依据，适用于参业生产、科研田间试验调查记载。

1 物候期

- 1.1 播种期：种子下地日期，以月/日表示（下同）。
- 1.2 移植期：种苗栽入床内的日期。
- 1.3 出苗期：指全区参苗呈弓形将参叶带出土面经历的日数。
 - 1.3.1 见苗期：发现第一株参苗的日期。
 - 1.3.2 初期：全区25%以上幼苗出土日期。
 - 1.3.3 盛期：全区50%以上幼苗出土日期。
 - 1.3.4 末期：全区75%以上幼苗出土日期。
- 1.4 展叶期：植株叶片全部展平需要的日数。
 - 1.4.1 初期：全区25%以上植株全部叶片展平的日期。
 - 1.4.2 盛期：全区50%以上植株全部叶片展平的日期。
 - 1.4.3 末期：全区75%以上植株全部叶片展平的日期。
- 1.5 开花期：第一朵小花开放到全部小花开放所需的日数。
 - 1.5.1 见花期：全区任何一株出现第一朵小花开放的日期。
 - 1.5.2 初期：全区25%以上植株有小花开放的日期。
 - 1.5.3 盛期：全区50%以上植株有小花开放的日期。
 - 1.5.4 末期：全区75%以上植株有小花开放的日期。
- 1.6 结果期：从第一个果实出现到所有小花结果的日数。
 - 1.6.1 初期：全区25%以上植株出现果实的日期。
 - 1.6.2 盛期：全区50%以上植株出现果实的日期。
 - 1.6.3 末期：全区75%以上植株出现果实的日期。
- 1.7 红熟期：从第一个红果出现到所有果实变红的日数。
 - 1.7.1 初期：全区25%以上植株出现鲜红色果实的日期。
 - 1.7.2 盛期：全区50%以上植株出现鲜红色果实的日期。
 - 1.7.3 末期：全区75%以上植株出现鲜红色果实的日期。
- 1.8 枯萎期：从第一株茎叶自然枯萎到全部植株自然枯萎的日数。
 - 1.8.1 初期：全区25%以上植株茎叶自然枯萎的日期。
 - 1.8.2 盛期：全区50%以上植株茎叶自然枯萎的日期。
 - 1.8.3 末期：全区75%以上植株茎叶自然枯萎的日期。
- 1.9 采种期：收获种子的日期。
- 1.10 收获期：参根收获的日期。
- 1.11 生育期：从第一株参苗出土生长到全部植株枯萎的日数。

2 形态特征

2.1 株高：床面至花序顶端的高度为株高（1~2年生植株从床面量至小叶柄着生点）。绿果期或红果期测定，每区选20~30株，取平均数，以厘米（cm）表示。

2.1.1 茎高：床面至茎端高度，测20~30株，取平均数。

2.1.2 花轴长（花茎）：复叶轮生部位至花轴顶端长度，测20~30株，取平均数。

2.1.3 果柄长：花轴顶端至着生果实处，测20~30株，取平均数。

2.1.4 茎粗：选20~30株有代表性的植株，测量茎的中间部位，取平均数。

2.1.5 茎色：分绿茎、紫茎、半绿半紫茎三种。

2.2 叶的特征：绿果期或红熟期，选择20~30株，每株测定一个有代表性的复叶中间叶片，以厘米（cm）表示。

2.2.1 叶长：取每株一个复叶的中间叶片，测量最长部位，取平均数。

2.2.2 叶宽：测定叶片最宽部位，取平均数。

2.2.3 叶色：分淡绿、黄绿、绿、深绿等色。

2.2.4 叶柄长度：选20~30株，每株测定一个复叶柄，从着生点量至小叶柄着生点处的长度，取平均数。

2.2.5 小叶柄长度：测定中间叶柄，从小叶柄着生点量至叶片基部的长度，取平均数。

2.2.6 叶柄颜色：按绿、紫、半绿半紫等记载。

2.2.7 叶形：分椭圆形、长椭圆形、卵形、倒卵形。

2.3 根的特征：收获时期，每区选20~30株测量，取平均数。

2.3.1 根长：从根茎基部至最长须根末端的长度，测定20~30株，取平均数。

2.3.2 主根长：肩部至侧根分叉处的长度，测量20~30株，取平均数。

2.3.3 根茎长：根茎基部至最顶端茎痕处，测量20~30株，取平均数。

2.3.4 茎痕大小：测定茎痕直径，取平均数值。

2.3.5 不定根数目及长度：记载20~30株的不定根平均数。长度：从根茎量至不定根最长须根末端，取平均数。

2.3.6 侧根数：观察20~30株样品的侧根数，取平均数。

2.3.7 根粗：每区选定20~30株，测量主根最粗部位，取平均数。

2.3.8 根形：分纺锤形或圆锥形和圆柱形记述。

2.3.9 根色：分白色、黄白色、黄色。

2.3.10 根皮：分老、嫩或粗糙、细腻记述。

2.3.11 皱纹：有无、多少、深浅、粗细、横纹或螺丝纹，表现部位等如实记载。

2.4 果实和种子特征：收获时期调查测定。

2.4.1 果实形状：分肾脏形、扁圆形等。

2.4.2 果实颜色：红果或黄果。

2.4.3 种子形状：分扁圆形或扁椭圆形。

2.4.4 种子颜色：分白色、黄白色、灰白色。

2.4.5 种子大小：量最长、最宽、最厚部位，测量20~30个种子，取平均数。

3 生育特性

3.1 裂口率：催芽期间，取样检查种子裂口数，重复三次，每次不少于30粒，取平均数，以百分数表示。

$$\text{裂口率} (\%) = \frac{\text{裂口粒数}}{\text{调查粒数}} \times 100 \quad (1)$$

3.2 出苗率：出苗结束后调查，以百分数表示。

3.3 出苗势：见苗后第五天观察测定，以强、中、弱表示。

强（+++）：出苗率50%以上。

中(++)：出苗率30~50%。

弱 (+): 出苗率30%以下。

3.4 出苗整齐度：用整齐（+++）、中等（++）、不整齐（+）表示。见苗后第七天观测出苗率70%以上为整齐；50%以上为中等；50%以下为不整齐。

3.5 长势：于展叶至开花期观测，根据植株长相分优（+++）、中（++）、劣（+）表示。

优：植株生长健壮旺盛，颜色正常（绿色、黄绿色）。

中：植株生长中等，颜色正常。

劣：植株矮小瘦弱，高矮不一，颜色不正。

3.6 叶面积: 一般在茎叶生长定型时测定。取20~30有代表性植株, 测定一个复叶的中间叶或五个小叶分别测定长度和宽度。按下列公式计算:

3.6.1 小叶面积

小叶面积用式(3)计算或用叶面积仪测定。

$$\text{小叶面积 (cm}^2\text{)} = \text{叶片长} \times \text{叶片宽} \times \text{改换系数 } (a, b, c) \quad \dots\dots\dots \quad (3)$$

改换系数:

椭圆形叶: $a = 0.6743$;

长椭圆形叶： $b = 0.6452$ ；

卵形叶: $c = 0.6511$ 。

3.6.2 单株叶面积

$$\text{单株叶面积 (cm}^2\text{)} = \text{一个复叶所有小叶面积之和} \times \text{复叶数} \cdots \cdots \cdots \quad (4)$$

3.6.3 每平方米叶面积

$$\text{每平方米叶面积 (cm}^2\text{)} = \text{平均单株叶面积} \times \text{每平方米株数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5)$$

3.7 茎叶生长速度: 出苗后, 选取生育正常、有代表性的20~30株, 编号挂牌, 从出苗至地上植株基本停止生长止, 根据要求每隔1~5天测量一次株高、叶片大小, 取平均数。根据测定间隔天数, 计算日生长量。

$$\text{生长速度}(\%) = \frac{\text{第二次测得数} - \text{第一次测得数}}{\text{植株停止生长的平均高度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\dots \quad (7)$$

3.6 参根生长速度：出苗后每隔 10 天选取代表性植株 10~20 株；用长度法和重量法测定生长速度。

3.8.1 长度法：测定参根生长的长度、粗度，以厘米（cm）表示。

$$\text{生长量 (cm/日)} = \frac{\text{第二次测得数} - \text{第一次测得数}}{\text{间隔天数}} \dots\dots\dots (8)$$

3.8.2 重量法：测定参根鲜重或干重，以克（g）表示。

$$\text{生长量 (g/日)} = \frac{\text{第二次测得数} - \text{第一次测得数}}{\text{间隔天数}} \cdots \cdots \cdots \quad (9)$$

$$\text{生长速率 (\%)} = \frac{\text{第二次测得数} - \text{第一次测得数}}{\text{最后一次测得数}} \times 100 \cdots \cdots \cdots \quad (10)$$

3.9 干物质重：在植株生长期，根据试验要求，每隔一定天数测定人参地上和地下部分。选取代表性10~20株样品，60~80℃烘干至恒重时称重，用下列公式计算干物质积累强度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干物质积累强度 (g/日)} &= \frac{\text{某一段生长期内增加的干物质重}}{\text{某一段生长期内经历天数}} \\ &= \frac{\text{第二次测得重} - \text{第一次测得重}}{\text{间隔天数}} \cdots \cdots \cdots \quad (11) \end{aligned}$$

3.10 净同化率：净同化率（光合生产率）是光合能力的一种指标。可从干物质积累的速度测知。通常用平方米叶面积，在一昼夜中累积干物质重的克数表示。用式（12）计算：

$$\text{净同化率 (g/m}^2 \cdot \text{日}) = \frac{\text{第二次测得干重} - \text{第一次测得干重}}{\frac{\text{第一次叶面积} + \text{第二次叶面积}}{2} \times \text{间隔天数}} \cdots \cdots \cdots \quad (12)$$

$$\text{全生育期平均净同化率 (g/m}^2 \cdot \text{日}) = \frac{\text{全生育期积累的干物质量 (g)}}{\text{全生育期的光合势 (m}^2 \cdot \text{日})} \cdots \cdots \cdots \quad (13)$$

光合势：指在一定的面积，一定时间内，每天绿色面积的总和。按式（14）计算：

$$\text{光合势 (m}^2 \cdot \text{日}) = \frac{\text{某时期开始一天叶面积} + \text{最后一天叶面积}}{2} \times \text{间隔天数} \cdots \cdots \cdots \quad (14)$$

全生育期的光合势等于全生育期中各时期光合势的总和。

4 病虫等灾害

4.1 病害：按试验要求于出苗期等各生育期或收获期调查，记载发病率和发病程度。

4.1.1 发病率

$$\text{发病率 (\%)} = \frac{\text{发病株数}}{\text{调查株数}} \times 100 \cdots \cdots \cdots \quad (15)$$

4.1.2 发病程度：按如下分级标准记载（表1、表2），用病情指数表示。

表 1 地上部病害（黑斑病）分级标准

级 别	病 状	病 状
0		无病
1		病斑占全株叶片总面积1/4以下
2		病斑占全株叶片总面积1/4~1/2
3		病斑占全株叶片总面积1/2~3/4
4		病斑占全株叶片总面积3/4以上或茎部有病斑

表 2 地下病害（锈腐病）分级标准

级 别	病 状	病 状
0		无病
1		根形完整，表皮呈现微小病斑或轻微烧须
2		根形完整，表皮病斑占 1/4 或部分烧须
3		根部腐烂，病斑占 1/2 或大部分烧须
4		烂根达 1/2 以上或剩余部分主根和侧根

4.1.3 叶病情指数

$$\text{叶病情指数} (\%) = \frac{\text{各级病株数与相应病级乘积之和}}{\text{调查总株数与最高病级乘积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6)$$

4.1.4 根病情指数

$$\text{根病情指数} (\%) = \frac{\text{各病级根数与相应病级乘积之和}}{\text{调查根数与最高病级数乘积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7)$$

4.1.5 级损失率

$$\text{级损失率} (\%) = \left(1 - \frac{\text{级重量}}{\frac{\text{0 级重量}}{\text{0 级株数}} \times \text{级株数}} \right)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8)$$

4.1.6 总损失率

$$\text{总损失率} (\%) = \left(1 - \frac{\text{各级重量和}}{\frac{\text{0 级重量}}{\text{0 级株数}} \times \text{总株数}} \right)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9)$$

4.1.7 防治效率

$$\text{防治效率} (\%) = \frac{\text{对照区病情指数} - \text{防治区病情指数}}{\text{对照区病情株数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0)$$

$$\text{或} = \frac{\text{对照区发病株数} - \text{防治区发病株数}}{\text{对照区发病株数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1)$$

4.2 虫害：发生时期调查。

4.2.1 被害率

$$\text{被害率} (\%) = \frac{\text{被害株数}}{\text{调查株数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2)$$

4.2.2 被害程度：分轻、中、重三级。轻：全区10%以下植株被害；中：全区10~50%植株被害；重：全区50%以上植株被害。特别严重时，按下列分级标准记载（表3）。

表 3 虫害分级标准

级 别	被 害 状 况
0	全株无被害状
1	植株有 1/4 以下叶片被咬食
2	植株有 1/2 叶片被咬食
3	植株有 3/4 叶片被咬食
4	植株 3/4 以上叶片被咬食或茎部被害，植株失去生育能力

4.2.3 虫情指数

$$\text{虫情指数} (\%) = \frac{\text{各级被害株数与相应级数乘积之和}}{\text{调查株数与最高级数乘积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\quad (23)$$

4.3 鼠兽害：山鼠、花鼠、鼠兔及家畜野兽的为害，用百分率表示。

$$\text{被害率} (\%) = \frac{\text{被害株数 (被害面积)}}{\text{调查株数 (调查面积)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\quad (24)$$

4.4 药害发生率

$$\text{药害发生率} (\%) = \frac{\text{受害株数 (受害面积)}}{\text{调查株数 (调查面积)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\quad (25)$$

4.5 冻害：解冻后或出苗期间调查。

4.5.1 冻害率

$$\text{冻害率} (\%) = \frac{\text{冻害株数}}{\text{调查株数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\quad (26)$$

4.5.2 冻害程度：以轻、中、重表示。轻：参根轻微受冻或受害（不能出苗生长）占10%以下；中：芽胞和须根受害较轻，不能出苗生长者占10~50%；重：参根和芽胞大部受害，不能出苗生长者占50%以上。

5 经济性状

5.1 保苗率

$$\text{保苗率} (\%) = \frac{\text{出苗株数} - \text{死亡株数}}{\text{出苗株数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\quad (27)$$

5.2 存根率

$$\text{存根率} (\%) = \frac{\text{原栽株数} - \text{死亡株数}}{\text{原栽株数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\quad (28)$$

5.3 结果率：结果期调查，以百分数表示。

5.3.1 结果株率

$$\text{结果株率} (\%) = \frac{\text{结果株数}}{\text{调查株数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\quad (29)$$

5.3.2 单株结果率

5.4 不育率：结果期调查，以百分数表示。

5.5 粒籽率

5.6 出籽率：采种期调查，以百分数表示。

5.7 种子干湿比率：洗籽后称重，晒干至含水量14%左右时称重，按式（34）计算：

5.8 千粒重：随机取样二次，每次取1000粒称重，取平均数，表示千粒重(g)。

5.9 参根产量：亦称单产，指每平方米平均收获重量，收获时期进行测定。

5.10 增重量：指每平方米或单株增长的重量。

$$\text{每平方米增重量 (kg/m}^2) = \text{每平方米平均收获重量} - \text{每平方米平均栽植重量} \quad \dots\dots\dots \quad (36)$$

5.11 增重率：指每平方米或单株增重百分数。

$$\text{单位面积增重率} (\%) = \frac{\text{每平方米平均收获重量} - \text{每平方米平均栽植重量}}{\text{栽植时每平方米平均重量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 \quad (38)$$

5.12 鲜参等级率：各等级（见附录A）鲜参所占的比率。

5.13 参根干鲜比率：即参根干重与鲜重比率。选代表性参根 5~10 kg，重复二次，晒干或烘干，取平均数，用百分数表示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附录 A
(参考件)

A.1 国家医药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合发国药联材字(84)第72号文“附件”《七十六种药材商品规格标准》中人参商品规格标准见表A1。

表 A1

品 别	规 格	等 级	标 准
圆 参	边条鲜参	一 等	鲜货，根呈长圆柱形，芦长、身长、腿长，有分枝2~3个。须芦齐全，体长不短于20cm(6寸)，浆足丰满，芦帽不超过15%。每支重125g(2.5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疤痕、水锈、泥土、杂质
		二 等	鲜货，根呈长圆柱形，芦长、身长、腿长，有分枝2~3个。须芦齐全，体长不短于18.3cm(5.5寸)。浆足丰满。芦帽不超过15%。每支重85g(1.7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疤痕、水锈、泥土、杂质
		三 等	鲜货，根呈长圆柱形，芦长、身长、腿长，有分枝2~3个。须芦齐全，体长不短于16.7cm(5寸)。浆足丰满，芦帽不超过15%。每支重60g(1.2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疤痕、水锈、泥土、杂质
		四 等	鲜货，根呈长圆柱形，芦长、身长、腿长，有分枝2~3个。须芦齐全，根长不短于15cm(4.5寸)。浆足丰满，芦帽不超过15%。每支重45g(0.9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疤痕、水锈、泥土、杂质
		五 等	鲜货，根呈长圆柱形，芦长、身长、腿长，有分枝2~3个。须芦齐全，体长不短于13.3cm(4寸)，浆足丰满，芦帽不超过15%。每支重35g(0.7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泥土、杂质
		六 等	鲜货，根呈长圆柱形，芦长、身长、腿长，有分枝2~3个，须芦齐全，体长不短于13.3cm(4寸)，浆足丰满，芦帽不超过15%。每支重25g(0.5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泥土、杂质
		七 等	鲜货，根呈长圆柱形，须芦齐全。浆足丰满。每支重12.5g(0.25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泥土、杂质

续表 A 1

品 别	规 格	等 级	标 准
圆 参	边条鲜参	八 等	鲜货，根呈长圆柱形，凡不合以上规格和缺须少芦，破断根条者。每支重5 g (0.1两)以上，不烂，无泥土、杂质
	普通鲜参	特 等	鲜货，根呈圆柱形，有分枝，须芦齐全，浆足。每支重100~150 g (2~3两)。不烂，无疤痕、水锈、泥土、杂质
		一 等	鲜货，根呈圆柱形，有分枝，须芦齐全，浆足。每支重62.5 g (1.25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疤痕、水锈、泥土、杂质
		二 等	鲜货，根呈圆柱形，有分枝，须芦齐全，浆足。每支重41.5 g (0.83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疤痕、水锈、泥土、杂质
		三 等	鲜货，根呈圆柱形，有分枝，须芦齐全，浆足。每支重31.5 g (0.63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疤痕、水锈、泥土、杂质
		四 等	鲜货，根呈圆柱形，有分枝，须芦齐全，浆足。每支重25 g (0.5两)以上。不烂、无泥土、杂质
		五 等	鲜货，根呈圆柱形，有分枝，须芦齐全，浆足。每支重12.5 g (0.25两)以上。不烂，无泥土、杂质
		六 等	鲜货，根呈圆柱形，每支重5 g (0.1两)以上。不合以上规格和缺须少芦折断者。不烂、无泥土

注：① 边条鲜参：a. 分枝根（腿）2个，最多不超过3个。

b. 检测方法：体长，是从顶端第一个芦碗到粗腿的末端止，为参的体长；腿粗直径，1~2等的为0.7 cm (2分)，3~4等的为0.5 cm (1.5分)，5~6等的为0.4 cm (1.2分)为止；1~6等的腿长，不得短于体长的三分之一。

② 边条和普通鲜参：a. 每支重在150g (3两)以上，可酌情加价。

b. 凡有破断、疤痕、水锈、须芦不全，体长不够，分枝超过等，不符标准者，均酌情降等收购。

c. 参秧幼根、虚泡质次的由产地酌情购销。

A.2 计量规则

A.2.1 重量计量：统一用公制的公斤(kg)、克(g)作单位；采用市制时，必须注明“市斤”。

A.2.2 长度计量：取消丈、尺、寸单位，统一采用米(m)、厘米(cm)长度计量单位。

A.2.3 面积计量：取消以“亩”、“丈”、“亩”作为面积单位，采用平方米 (m^2) 或公顷 (ha) 作为面积计量单位。

A.2.3.1 绿色面积：实际播种和栽植人参的面积。

A.2.3.2 占地面积：参床面积和作业道面积之和。

A.2.4 单位面积产量计算：要以占地面面积计算。用绿色面积计算时，必须注明：(绿色面积)。

A.2.5 容量计算：采用公制的升 (L)、毫升 (ml) 单位。

A.2.6 体积计量：用立方米 (m^3)、立方厘米 (cm^3) 表示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荣生。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书号：15169·1-4896

定价：0.39 元

*
标目 64—25